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述有關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於香港以外地區開展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24.6百萬港元、394.0百萬港元及45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7.1%、54.2%及53.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52.8百萬港元、105.4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7.0%、14.5%及16.7%。

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日後繼續存在。倘任何主要客戶向我們大幅削減訂單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未必能夠與餘下客戶保持相同銷售量，或吸引能或願意貢獻與主要客戶銷售額相同的銷售額的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其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或會因消費潮流或喜好變化、其商譽及聲譽受損或其他原因下跌。此外，品牌受歡迎程度在某地區下跌可能影響到該品牌於其他地區的受歡迎程度，其中一個或多個系列產品受歡迎程度下跌亦會影響其他產品系列，此情況均可能轉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歐洲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

美國及歐洲市場乃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對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1.0%與36.3%、49.2%與34.2%及53.6%與27.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對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459.6百萬港元及326.9百萬港元、357.7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及248.8百萬港元、457.7百萬港元及234.5百萬港元。2008年後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隨後著名金融機構破產，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的經濟狀況。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約143,690億美元降至2009年約141,190億美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歐盟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約183,880億美元降至2009年約164,770億美元。倘我們產品來自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需求由於任何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而繼續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及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客戶乃品牌擁有者、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彼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於其業務成功與否的影響。由於缺乏市場認同性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客戶未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未必會訂購新產品，或減少其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或會於整合現有客戶群及發展新客戶時面臨困難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並且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海外品牌擁有者、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而且我們部分產品亦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依賴我們維持及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物色和發展新客戶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發展新客戶。再者，由於我們眾多客戶乃品牌擁有者、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如我們現有客戶可能為潛在客戶競爭者，則潛在客戶不一定願意向我們下訂單。

如我們未能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透過增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擴大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可能未能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增強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發展和擴大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有關業務擴張或須涉及大量成本，而未能成功執行

風險因素

擴張計劃或透過執行業務策略擴大客戶群及吸引更多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成功管理擴張計劃或會令本集團難以有效競爭、開發新產品或善用新市場。

我們未必能成功把握或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客戶對手袋需求

手袋的款式不時出現變化，視乎時尚潮流、客戶喜好及需求變化以及其他因素而定。為了實現持續及連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夠迅速預測、識別及應對該等變動。此外，客戶的購買力及其消費模式亦可能受經濟狀況的影響。因此，我們倘未能迅速及有效預計及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客戶需求，則未必可以從現有客戶獲得訂單或發展任何新客戶，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將成本漲幅轉嫁至客戶及採購到我們的客戶所需的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訂購單通常以成本加利潤方式定價。一般而言，確認我們的客戶訂單與我們交付製成品之間相距時間通常為兩個月。如在確認銷售單後我們的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管理費用)顯著上升，我們不能將成本上升轉嫁到客戶身上。於該情況下，如我們未能按足以彌補該等成本上漲的額度降低其他成本，則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72.2百萬港元、506.9百萬港元及620.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相對穩定，並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約74.6%、69.7%及72.7%。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成本部分，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62.9%、60.4%及61.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廠日常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末全球金融危機令全球消費支出持續急劇縮減造成銷量大減所致。加工費、其他工廠日常支出及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工資、分包費用、運輸、電力、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直接成本，而工廠日常支出相對穩定，分別維持約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37.1%、39.6%及38.8%。

依賴加工協議

本集團於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製造業務根據條款相若的中國加工協議由獨立加工代理各自進行。根據高埗加工協議，我們於高埗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高文聯合開展，而高埗加工協議於1984年首次訂立，為期一年，並續訂10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為止。我們於石碣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劉屋手袋開展。我們於1988年與劉屋手袋首次訂立劉屋加工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並續訂10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為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 (以我們的總收入計) 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

加工代理負責提供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勞工及電力。根據各份中國加工協議，並無載明預定賠償的計算方式；然而各份加工協議載明，相互協議不能解決的糾紛須交由協議中列明的仲裁人仲裁，其決定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然而，概不保證倘本集團與中國加工代理有任何糾紛，本集團透過加工代理進行的生產業務將不會嚴重中斷。兩份中國加工協議將於2020年屆滿，可予續訂。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加工協議將於屆滿後續訂。中國加工協議亦規定，年加工費 (實際上為最低數額) 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加工代理所提供職員的平均薪金及工資 (每月26個工作日，每個工作日8小時) 計算。中國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加工代理的年加工費乃由加工代理與本集團相互磋商達致。事實上，我們就加工代理提供的加工服務向其支付加工費，而加工費則按所涉貨品類型、其規格及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 (包括相關勞工成本及工廠管理費用) 逐筆訂單進行商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高文聯合分別支付加工費約92.1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0.2%、10.1%及11.0%，佔銷售成本約13.7%、14.5%及15.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劉屋手袋分別支付加工費約52.4百萬港元、53.2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5.8%、7.3%及7.6%，佔銷售成本約7.8%、10.5%及10.5%。倘本集團未能於屆滿後續訂此等任何中國加工協議及物色到其他可靠加工代理從事其生產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影響我們擁有的若干中國物業(包括生產我們的產品使用的物業)的業權瑕疵可能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我們擁有的若干幅土地擁有土地使用權證，且並無就該土地上我們擁有的若干作生產用途的樓宇擁有房產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業權欠缺物業的生產所貢獻的收益為224.8百萬港元、225.3百萬港元及27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5%、31%及3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業權欠缺物業的生產所貢獻的毛利為57.1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及7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的約25%、31%及33%。有關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我們作為該等土地及樓宇擁有人業主的權利可能由於缺少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產證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失去繼續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經營的權利。

誠如本公司董事確認，三幅稍潭村土地(定義見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內)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大部分申請文件均已獲得，惟待獲得原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即一家集體企業)的正式函件。該函件正由該集體企業的代表(其於2011年4月當選)進行審查。因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只能於簽署該函件後提交。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東莞利偉將根據《東莞市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實施「三舊」改造土地管理暫行辦法》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並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文件予以申請。

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6月前後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東莞利偉將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7月前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就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擬提交的必要資料的回覆。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9月左右取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權證。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獲授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的可能性較小，乃由於我們已佔有三幅稍潭村土地逾六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就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實益擁有權有任何重大糾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提交該等必要文件後，東莞利偉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將再無任何法律障礙。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獲授所申請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產證。任何對這些生產廠房繼續營運的質疑，或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遷出土地或停止在這些廠房營運的任何命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傾銷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產品對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0%、49.2%及53.6%，我們的產品對歐洲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3%、34.2%及27.5%。

美國法律規定保護美國生產商免於不公平的國外貿易慣例，因此售往美國的本公司產品或須接受美國政府的反傾銷調查。倘美國生產商認為，國外競爭者於美國以低於出口商國內市場銷售可比較商品的價格銷售商品，則可向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請徵收反傾銷關稅。通過反傾銷法規，美國市場傾銷的商品將被徵收關稅。

歐盟過往向中國進口的皮革手袋徵收38%的反傾銷關稅，有關措施於2002年8月3日屆滿。我們不能預測會否再次徵收該關稅。有關舉措可能整體上增加歐盟進口手袋的成本或限制我們向該等國家或地區出口手袋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反傾銷規定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法規」一節。

儘管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的手袋產品經海關進入美國或歐洲將予徵收反傾銷關稅，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產品將不會被美國或歐洲徵收反傾銷關稅。

風險因素

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我們的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製造。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任何中斷，我們或未能適時及適當修復有關情況，則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一旦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上述受干擾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減產或停產，阻礙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成本，或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位於我們倉儲設施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或成品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壞

若干我們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乃貯存於我們在中國的存儲設施。於日常業務中，我們或會面對因火災、水災及盜竊而招致的存貨損失或損毀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列），陳舊存貨（如有）將被撇銷。

由於手袋產品的原材料及部件乃根據落實客戶訂單採購，故倘有關原材料或部件貯存於我們的貯存設施時損失或損壞，我們未必能獲補給以趕及客戶訂單的生產限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的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包括李文禎女士及龔鈞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在業內延攬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時的競爭激烈，而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替其效力，或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代替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惟倘任何須承擔的責任超逾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因產品瑕疵引起的重大法律申索。但本公司董事相信，倘產品出現重大瑕疵而對客戶或有關產品的最終買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於修補有關瑕疵或就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提出抗辯過程中承擔額外費用及消耗其他資源，或就任何成功的產品責任索償支付大量賠償金，從而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對本集團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任何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提出重大法律申索。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不會遭到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由於產品瑕疵而向本集團提出任何超逾本集團產品責任險保障範圍的索償，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有限的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保險保障足夠支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索償，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或按合適水平投保或繼續投保，或保證任何投購的保險將對潛在責任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我們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可能佔用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需要支付龐大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概無就業務營運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

當我們產生歐元應收賬款時，我們可能訂立相若金額的歐元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外，我們並無從事其他對沖活動。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分別為(508,000)港元、704,000港元及(53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外匯虧損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我們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此兩種貨幣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歐元兌港元貶值，本集團錄得相關外匯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衍生金融工

風險因素

具」一段。供說明目的而言，歐元減值5%，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從約27.3%下降至27.0%及從約12.0%下降至11.6%。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5%，將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從約27.3%下降至25.1%及從約12.0%下降至9.8%。倘本集團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與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本集團未能將匯兌風險轉移至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或要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需尋求其他設計或產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而承擔重大開支。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特許權索償成功或會導致大額財務負債，嚴重擾亂我們業務的連續性並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或會有異

於緊隨分派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控制75%投票權的行使。鑑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的業務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則該等股東或會受控股股東的行動引致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約25.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及207.3百萬港元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之「股息政策」一段內。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股息將按相等於或超過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或所有股息的金額派發或支付。因此，投資者謹請注意，不應將過往股息作為未來所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未來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支付股息的法定及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會否派發、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作出酌情決定。

倘若我們未能高於其賬面淨值出售我們於泰國的物業可能遭受不利財務影響

我們於泰國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64,776平方米的土地。根據泰國法律，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通常不得擁有泰國土地。BOI可能授予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特別許可，以擁有土地並於其上就BOI促進項目經營工廠。土地及工廠物業應於終止BOI促進業務後一年內出售。倘若業主未於一年內出售土地，並不會對業主進行任何制裁，但土地管理局有權代業主出售該物業。除非我們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則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誠如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告知，土地管理局實際上很少行使其出售物業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通常情況下，土地的業主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土地，直至找到出價合適的買家。並無對業主可擁有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經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i)未能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或(ii)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我們已於2001年暫停泰國工廠營運，其不再進行其BOI促進業務。BOI亦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我們極可能負有持續責任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合適價格的買家。我們已聯絡房地產代理，有意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適合買家，且管理層擬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有買家的出價可滿足本集團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公司董事對泰國物業市場保持樂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26.3百萬港元。倘若土地管理局代表我們以低於其賬面淨值(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26.3百萬港元)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可能遭稅務局提出異議

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稅務局準備承認，倘若香港製造企業與中國企業訂立合同加工安排，而有關生產加工在位於中國的工廠進行，則出售該中國加工代理生產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可按50:50基準分配，且就此分配的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予免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加工廠訂立的中國加工協議進行其生產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事實上廠房由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且無論稅務局是否知悉該事實，本集團就稅務評估採納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乃屬合理。因此，香港附屬公司已應用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以要求分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溢利。

倘若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的生產業務模式不屬於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的範圍，或香港稅法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稅務局可能將本集團出售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加工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視作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倘如此且本集團未能以其他方式證明，則香港附屬公司先前視作於香港免稅的50%應課稅溢利將須繳稅，且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萬一稅務局認為香港附屬公司不享有50:50稅務優惠待遇，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50:50稅務優惠待遇索要的非應課稅溢利應用16.5%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假設計算的香港利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30百萬港元（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至影響我們的擴張策略。經濟增長放緩期間、經濟衰退或者公眾對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會發生的看法，或會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放

風險因素

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花費，導致購買力下降。鑑於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零售市場的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將會導致客戶的採購額下跌，轉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手袋一般被視為非必要消費項目，因此，手袋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發展狀況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發展狀況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消費者支出總體下降、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波動及緊縮。本公司董事相信，經濟衰退影響到本集團客戶的購買力及需求。

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存在期間的長短及本集團的市場及業務將遭受何種影響。該等發展狀況對本集團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包括本集團售予客戶的銷售額的潛在放緩。倘此經濟衰退持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業競爭激烈

本行業競爭激烈，特點為經常引進新款式、產品使用週期短、價格敏感及客戶注重質素及按時交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競爭者(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能會提供更好的產品開發或生產服務及/或更低的價格，搶奪我們的客戶擴大其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如其他手袋生產商般及時提供創意或製造新手袋款式，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准入條件不高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准入條件不高，對參與相關業務的新競爭者亦無任何重大資本規定或其他准入條件。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質素可與我們媲美或更勝一籌或較我們價格更低的本行業競爭者的數目將不會大幅提高。該等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保條例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該等法律及條例規定，我們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廢水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條例，我們將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營業或其他形式的行為。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可能不時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條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在遵守更多嚴格規則時承擔額外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支持環境保護法律及條

風險因素

例的變動所規定的技術要求，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運總是遵守所適用的環境保護條例。倘若現有法律及條例對我們的規定有所變動導致承擔額外合規成本或規定我們須以昂貴的成本改變生產工序，則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及我們可能失去若干客戶的業務，這將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所有產品均在中國生產，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更側重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的資本出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該筆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以資本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資本出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批准。就我們於日後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資本出資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向中國業務注入資本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而且重大的影響。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內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我們的業務將受影響

手袋生產乃勞動密集型業務。倘我們所有生產所在地中國出現勞工短缺，則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影響，並需額外時間及資源招募新勞工。產品的生產成本可能增加。此情況可能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而售價可能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加工代理及本集團並

風險因素

無於中國遭受重大勞工短缺。此外，平均薪金及工資的增長亦將增加我們整體的生產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0.0百萬港元、154.6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並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8.9%、21.2%及22.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莞最低月勞工工資分別為人民幣770元、人民幣770元及人民幣920元（「東莞最低工資」），而自2011年3月1日起，東莞最低工資已增加至人民幣1,100元，相當於較過往年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除外）多支付約20%。於2010年12月31日，加工代理聘用的人員及東莞利偉僱用我們員工的平均月工資約為人民幣2,100元，高於東莞最低工資。倘若東莞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員工平均薪酬及工資可能增加。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加工廠及本集團將能夠為生產及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東莞利偉已就生產現有產品取得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中國並無特別就生產手袋業務設立特定執照、證書、批准或許可規定。上述已取得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包括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東莞利偉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的政府執照、批准及許可，以供於中國成立公司進行手袋生產業務，以及公司於中國營運其業務一般需要的其他執照及許可（包括稅務註冊）。

我們無法保證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東莞利偉將能於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到期時為其續期。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的申請資格或會不時更改，並且可能變得更嚴格。此外，新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規定或會在日後生效。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手袋生產業務的新增及／或更嚴格的法律、規例、執照、證書、批准或許可規定的推行均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及維護法規的成本顯著提高，或會限制本集團繼續從事現有的業務，或限制或阻止我們擴張業務。任何該等情況的出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我們為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指定年度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則彼等無法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對我們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除稅後溢利匯給我們所實施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新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收入與此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若該實體獲得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則須按10%稅率繳納扣繳企業所得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則除外。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諾可能亦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將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扣繳企業所得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扣繳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起，中國政府採納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根據該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境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中國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

風險因素

扣繳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港中稅務安排**」）其合資格可獲減免或免除該稅項。然而，即使中國與外國股東居住的訂約國家已經簽署稅務條約，稅務條約優惠仍可能被拒。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頒發的國稅函[2009]第601號（「**第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於審核申請人有關稅務條約優惠的資格時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根據第37號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中國加工廠被視為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常設機構，因此，受該等常設機構應佔溢利符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限。然而，誠如第37號文及第403號文所述，當中載有港中稅務安排下稅務處理的說明且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不會被視為不適用，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實體將被視為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惟該安排合資格享有稅務局的50:50優先稅處理待遇，而該香港實體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另外，第403號文確定中國加工廠須就加工費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繳納的現行稅務處理仍繼續有效。

根據第403號文，即使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第403號文仍為國稅總局的現行生效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合同加工安排而言，加工代理的稅務責任為向相關規管部門進行納稅申報，因此，本集團就中國的合同加工安排並無任何中國稅務責任。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國內公司及視作居民之公司（統稱「中國公司」）須就其來自總過境內外的淨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為中國居民時，依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國稅總局並無就如何釐定是否一間外國人控制的離岸企業（如同本公司）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作出特別指引。然而，國稅總局已於2009年4月22日頒發國稅發[2009]第82號（「**第82號文**」）以載列釐定是否中國企業控制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離岸企業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若干標準。第82號文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負責企業的日常營運及財務及人員安排、重要資產、會計記錄、公司印章、會議紀錄及半數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管理層通常居住的地點。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已借調14名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及協調於中國加工廠的若干營運。而加工代理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僱有逾5,400名管理、生產及其他營運職員，負責中國的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借調香港管理員工及技術員工主要負責提供營運意見及技術支持服務，並協助及協調於中國加工廠的生產及產品質量活動。鑑於第82號文的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香港附屬公司僱用的14名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並不構成位於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且香港附屬公司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各加工代理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勞工，且其亦負責其營運管理，包括員工僱用、財務及生產管理。因此，香港附屬公司並不負責中國加工廠的營運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並未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若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我們須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徵收25%企業所得稅，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萬一本集團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透過對訂立合同加工安排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用25%的稅率，理論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估計合共不超過約86百萬港元（可根據稅收協定進行稅項抵免，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該稅務處理對我們造成的稅務影響現時尚不明確，概因其將取決於稅務當局如何應用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請亦參閱下文「我們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一段。

我們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有關的企業）的股息收入按10%之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於中

風險因素

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我們不清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本公司股份中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支付中國稅項，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所規限，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的供需。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計算，而有關匯率乃按昨日中國的銀行同業拆息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計算。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保持穩定。然而，於2005年7月21日，由於人民幣被重新定位為一籃子貨幣，故此人民幣被重新估值及兌換美元及港元升值。中國政府已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未來亦可能將會對此作出進一步調整。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2%。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令我們遭受成本增加的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東莞利偉。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任何重大貶值將會對我們股息付款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乃由於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撥資而以港元派付。

此外，在中國現行的外匯改革之下，不能保證於既有的匯率下在中國將可獲得足夠的外幣，以完全滿足個別企業的需要。亦不能確保缺乏外幣的可利用性將不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取得足夠外幣的能力，從而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要。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介紹上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風險因素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介紹上市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能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倘若於介紹上市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近年，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 閣下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 閣下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發展尚未全面。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手袋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內有關手袋業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是可信的多份政府或不同機構的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本公司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資料，然而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本節及本文件「行業概覽」與「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本上市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風險因素

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或介紹上市的資料

報刊或其他媒體的可能包含關於我們或介紹上市的報導，其或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為本文件涵蓋。我們並無授權該等資料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概不負責。倘任何於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我們一概不承認。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只依賴本文件內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